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黃淑玫  
電 話：04-37061374

受文者：本署學安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30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落實督導貴府(局)所主管各級學校依照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實施學生服裝儀容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爾來天氣漸冷，請各校尊重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暖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二、依據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於110年9月28日回覆本署所主管學校調查結果顯示，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均已完成學校服裝儀容管理規定之修訂，然爾來卻仍接獲許多民眾陳情，部分學校實未依規定落實執行，仍有實施髮禁、便服外套不可外穿、對違規學生實施懲處等情事。
- 三、本署重申，請落實督導所主管學校務必依照規定辦理，本案執行情形，將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署長 彭富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